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文件

普医保〔2024〕67号

转发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各参保单位：

现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医保〔2024〕8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普宁市财政局



普宁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2024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普宁市医疗保障局人事秘书股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文件

揭医保〔2024〕85号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

施办法的通知》(揭府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统计数据,现将我市2025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公布如下:

一、2023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117元。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执行标准为3670元(即2023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117元的6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执行标准为18351元(即2023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117元的300%)。

三、执行时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